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797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住同上

代 理 人 王筑萱 住同上

債 務 人 何昭鴻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何金平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債務人何昭鴻設籍嘉義縣、債務人何金平設籍於臺中市，且聲請狀內未陳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與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